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设备采购及放射科、口腔科机房建设改造项目-01包-专用设备(一)

合同编号: BFGD-2025-10

甲 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 方: 北京中泽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全称）：北京中泽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设备采购及放射科、口腔科机房建设改造项目-01 包-专用设备（一）

采购项目编号：BMCC-ZC25-0816

（2）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5210200141176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套 品牌：GE 规格型号：LOGIQ E1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GE	LOGIQ E1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投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本项目不涉及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 数量：__ 金额：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

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489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 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 履约地点: 北方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24450元

履约担保期限: 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所有货物全部到齐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先进行到货验收：所有货物到货完成后，由学校负责到货验收，核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

再进行技术验收：由项目负责人组建验收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需求、培训、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所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需求、培训、技术资料等等。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希仁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泽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马艳春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10-88803417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144
电子邮箱	cg@ncut.edu.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86596XB
开户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	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1006600056081036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3 层 320 室
联 系 人	王葆华
联系电话	18611315641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3 层 320 室
邮政编码	100101
电子邮箱	Zhkang2013@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635715X
开户名称	北京中泽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	1125100104000897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解除合同。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此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方工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五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终身维修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

		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u>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1：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中国	913202146079203728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GE	LOGIQ E11	2489000.00	1	2489000.00
总价（元）贰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2489000.00

LOGIQ™ E11 配置单

LOGIQ E11 高端旗舰全身超声是 GE 新推出的又一款第五代超声，采用 GE 创新的 cSound™全“芯”成像平台，搭载 GE 专利的冰晶探头及专业的 HDU 监视器，为临床提供前所未有的成像性能，在介入超声、腹部、心脏、妇产、血管、泌尿系统、小器官等广泛应用领域，提供先进完善的解决方案。

舒适人机工程学设计 Comfort Ergonomics Design

- 具备业内领先的 23.8 英寸高分辨率、广域视野 HDU 显示屏，分辨率高达 1920×1080，可完美呈现 cSound™全“芯”平台、TCI 技术、ACE 技术带来的具有更多信息量、更高帧频的图像及临床性能。
- 1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宽屏、多点触摸屏，灵敏触控，快速切换界面布局，可与监视器双屏显示图像
- 4 个可激活触点探头接口，2 个悬挂探头接口，使探头转换使用十分方便
- 电动操作台自动升降，轨迹球周围添加相关快捷键，高度人性化设计人机界面
- 轨迹球周围添加相关快捷键，高度人性化设计人机界面
- 自定义键封闭键盘，易于消毒，无按钮和背光设计减少视觉疲劳
- 机身两侧通风装置散热优化，内置无孔扬声器，环保静音设计
- 防缠绕脚轮设计，保证探头电缆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缠绕主机轮子
- 耦合剂加热装置
- GPU 极速处理器，SSD 固态硬盘 (1TB)，DVD-R 驱动器

cSound™全“芯”成像平台

cSound™全“芯”成像平台是创新的软件波束成像平台，软件波束成像技术是第五代超声代表性的核心技术。它采用动态宽波束发射接收技术，将采集的原始射频信号 (RF signal) 先高速存储于大数据缓存器，再采用先进的算法将储存的数据在 GPU 中进行图像合成。这种创新的成像技术突破传统的成像的技术瓶颈，它放弃了传统的逐线发射、逐线接收、逐线处理、逐线拼接的成像方式，而是利用接收的全部信息、逐像素同时成像，获得前所未有的全域聚焦、高信息量、高帧频的图像，具有更好的时间、空间分辨率及更高的信噪比。

ACE “去伪存真”智能像素优化技术

从本地大数据直接调取与 TCI 相同的回波信号，采用先进的像素增强算法，形成另外一幅图像，再将其与 TCI 成像的图像进行比对，自动增强真实信号，去除噪音和伪像，形成最终图像。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SRI-HD

GE 高清晰斑点消除技术是在 cSound™图像生成器及全息数据成像链上实现，基于智能的图像识别，消除图像固有的斑点噪音，提高图像的清晰度及对比分辨率。SRI-HD 技术支持所有探头。

组织声速矫正成像 (自动/手动) SOS

系统允许操作者根据扫描目标不同，自动及手动调节标定声速，确保更精准聚焦，从而提高成像分辨率，可多级调节。
编码谐波成像 Coded Harmonic 编码二次谐波成像采用编码超声技术，克服传统二次谐波空间分辨率下降等缺点，可应用于多种探头。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CrossBeam 采用多条声束扫描技术，获得更丰富信息，提高边界显示率及图像对比分辨率。
原始数据处理技术 Raw Data Analysis 原始数据处理技术更真实地获取和保留超声图像信息，提高灵活处理图像的能力，并方便快捷存储、管理、再处理原始图像。
智能组织优化 CTO & CATO 智能感知正在检查的组织中实际超声信号，自动优化调整轴向及纵向增益自动优化，提高图像均匀度，智能实时优化图像的对比分辨率，快速得到最优图像。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 B Steer+ 可在二维模式下独立调节部分声束偏转，达到在不影响组织图像的基础上，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精准性及安全性。
宽景成像技术 LOGIQVIEW 显示一段扫查过程的所有信息，实现对大面积病变的整体观察与判断，操作简单、重复性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及对大病变的诊断能力。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 利用多普勒原理实时显示组织运动，可在 TVI 图像上直接取得组织运动频谱，用来观察和定量分析组织运动。
连续波频谱多普勒 CW 连续波频谱多普勒功能支持相控阵探头，主要用于心脏高速血流的成像和定量。
内置视频转换器 S-Video Converter 将 HDMI 高清视频转换用于装备 S 端子的设备。
内置无线网卡 Wireless 内置无线网卡，实现无线联网。
联网能力 DICOM 3.0 DICOM 软件包提供如下 DICOM 功能：打印、存储、动态图像存储、工作流程、MPPS、DICOM 结构报告等。
心电 ECG 模块 内置 ECG 心电安装组件
剪贴板功能 Image Clipboard 能存动态和静态图像，包括基于原始数据的测量与分析。
灰阶血流成像 B-FLOW

采用非多普勒原理，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实时观察血流力学情况，避免彩色叠加和外溢。
超微细血流成像 MVI GE 专利的编码激励，捕捉细微、低速血流信号，提高血流敏感度。
Radiantflow 立体血流成像 通过先进的算法，利用血流动力学参数在二维图像上实现血流立体显示，更好显示血管位置关系，提高信息读取，提升诊断信心。
高级 功能
智能多普勒技术 Auto Doppler 自动血管识别，智能调整多普勒取样框方向及位置，自动调整频谱多普勒取样门位置，并自动优化频谱
智能结构甄别技术 Auto Segmentation 组织边界识别，在标定 ROI 区域自动识别病灶、自动包络病灶边界，对追踪边界进行细微调整校对。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Strain Elastography 利用信号处理技术，估计出组织内部硬度相关情况，从而间接或直接反映组织内部的弹性模量等力学属性的差异。
应变式弹性成像定量技术 Elasto Quantification 对弹性成像进行定量分析，提供硬度、硬度比等参数，可获得 8 组测量参数。
多普勒血流定量 Color Quantification 获得感兴趣区内血管分布量，在疾病诊断、随访、疗效评估或制定治疗方案中提供指导信息
心肌定量分析功能（包括对图像的多重曲线分析、曲线解剖 M 型分析） Q Analysis 对二维图像、组织速度图像进行定量分析。组织速度图像可进行曲线解剖 M 型成像，用来显示心肌各个节段的运动的同步性。
自动心功能测量 Auto EF 将边界自动识别追踪技术运用于心脏二维动态影像，快速进行心功能评价分析，获取射血分数等评价指标，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测量误差。
产科辅助测量 OB Measure Assistant 产科专用测量分析工具，含自动半自动测量分析，系统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从而提高测量客观性，减少人为误差。
乳腺高效检查工具包 Breast Prod. Package 提供按 BI-RADS 分类方法对病灶进行描述和评估，生成标准的 BI-RADS 分类评估报告。
乳腺自动测量 Auto Breast Measurement 在用户标定 ROI 区域自动识别病灶、自动包络病灶边界，并进行自动测量，自动获取病灶长、宽、高、周长等数值；允许用户对追踪边界进行细微调整校对。

甲状腺高效检查工具包 Thyroid Prod. Package 提供甲状腺常规测量工具包及甲状腺 TI-RADS 评估报告系统。
智能随访 Compare Assistant 基于原始数据平台实现，在对病例随访时，可实现单键复制之前图像的成像条件用于当前成像，确保对比观察的客观性，提升诊断信心。同时还可复制之前图像的注释、体标等信息。
LOGIQ Apps 通过在平板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上安装专用 APP，使上述智能终端与超声设备连接，实现移动控制、声影同屏功能。 • 移动遥控：可用智能终端远程操作冻结，调图，增益，彩色、PW、ROI 设置，双幅显示，打印等。适用于介入穿刺，手术，多人带教等临床场景。 • 声影同屏：病例图片，病理档案，扫查部位，扫查手法，病理结果等多模态信息同屏显示，即时综合管理。提高诊断信心，有助于 MDT 等开展。
探头配置
C1-6-D 腹部冰晶探头 宽频凸阵冰晶探头，用于腹部、妇产、泌尿等
L2-9-D 线阵冰晶探头 冰晶线阵探头；用于血管、乳腺、甲状腺、肌骨、小儿等
M5Sc-D 成人心脏冰晶探头 相控阵面阵冰晶探头，用于心脏、经颅多普勒、腹部等
ML6-15-D 宽频面阵探头 宽频面阵线阵探头；用于乳腺、甲状腺、肌骨、血管、小儿等



锦源公司超声工作站

配置单

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复兴南路 328 号 邮编：221003

产品配置详情

序号	产品名称/描述		型号	品牌
1	品牌计算机		商用系列	联想
	处理器：	I3 处理器		
	内 存：	8GB		
	硬 盘：	1T 机械硬盘+120G 固态盘		
	网 卡：	集成千兆以太网		
	键 鼠：	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显示器：	21.5 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2	打印机	彩色打印机	G1831	佳能
3	高清医用视频采集卡			江苏 锦源
4	视频连接线			
5	高保真采集脚踏开关			
6	锦源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江苏 锦源
	软件安装盘	超声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7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介绍			
	实时图像采集，图像处理模块，病历管理模块，权限修改模块，自定义界面模块，报告模块，报告模板模块，图像备份模块，统计模块，词条及表格自定义模块，数据库模块，报告单自定义模块等。			

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师专业使用

序号	产品	型号	功能描述	图片	数量
1	医师专用椅	PC1	一次发泡成型、有靠背、带专业扶手、人体工程学设计座垫的医师专用椅		1

附件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限：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五年（后附生产厂家售后承诺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厂家负责终身维护。

2、服务承诺：厂家提供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400-812-8188。设备发生故障，保修反应时间在1小时内，工程师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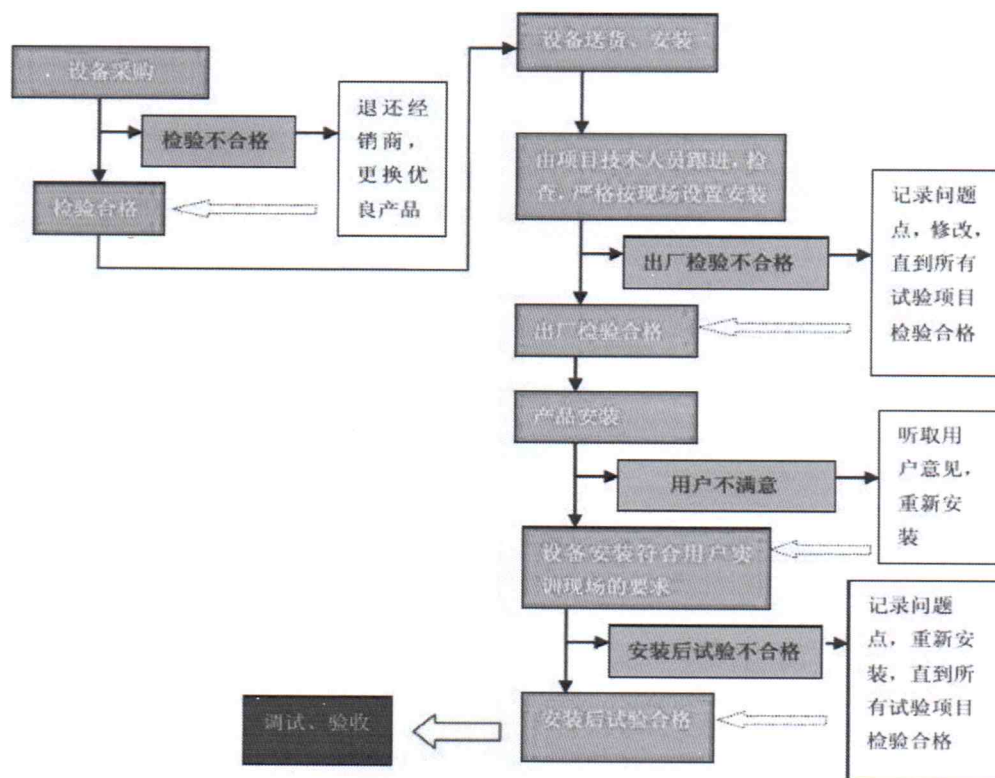
3、保障措施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本项目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质量控制流程图



3) 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

供货方对产品生产的每个阶段都严格控制：

产品选择和采购阶段保证质量的措施：全部备件生产及供应商均与我方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并获得公司采购认证，满足我方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设备到货之后我公司首先做外观检查，然后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核对

设备型号参数、清点数量并对设备做全部功能测试。

设备生产加工阶段保证设备品质的措施：参与生产的技术人员全部经过公司严格培训，经过基本理论的考核并有不少于 3 年的生产经验。生产中所用配件和耗材均采用名牌产品并按照国家标准中的具体要求选型。

4) 产品售中质量控制

产品包装：做好产品包装、运输和发运工作：销售的所有产品均采用相应标准的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准确无误地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运输跟踪：在产品运输过程中积极做好与用户的沟通工作，及时告之用户需求产品到货时间及地址，以便客户及时收到相关货物。

完好无损：货到后主动与客户联系并了解产品情况，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破损，将及时为用户更换产品。

5) 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

我公司安排技术熟练、经验丰富并对设备拆装调试有扎实的理论功底的项目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

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我方派往现场施工的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对于特种设备具有上岗证书，同时我公司将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检查，对每一步进度都及时与采购方沟通，把好质量关。

6) 技术支持质量控制

我公司配备了强大的技术服务队伍，从项目实施开始就负责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人员涵盖医疗、电器、电子、五金及机械等各类专业，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现场经验，保证第一时间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

我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形成一套高效的服务系统，通过售后服务电话、互联网、到达现场等形式，快速解决用户在设备使用、配置、维修等方面的问题。技术支持人员全部经过严格的培训，每一次提供技术支持都必须做好书面记录，跟踪问题解决情况。

GE 超声售后服务承诺书

GE 超声智服务，为您提供非凡的客户体验！通过智能前瞻的数字化创新，定义新能力；通过智慧开放的行业合作，定义新标准；通过关爱备“智”的客户服务，定义新体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解决方案，在为客户创造高质量的医疗设备保障的同时，以高水准的增值服务，帮助客户同步提升社会和经济效益。

2021 年 GE 超声售后服务部推出了服务“新四化”理念，全新打造标准化、个性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设备生命周期新服务，携新四化之名，行未来服务之实。GE 医疗期待成为您信赖的医疗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合作伙伴。

GE 医疗将为用户购买的 GE 超声产品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产品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4 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省会城市≤24 小时，其他地区≤48 小时
2. 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93%，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一年 253 个工作日），停机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
3.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GE 公司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4. 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全国设有 40 个办事处和维修站，目前在中国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近千名，驻扎在全国 100 多个城市，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确保用户能够得到最贴近的服务。
5. GE 医疗中国客户服务部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27001、ISO13485、ISO9001 认证，给予中国医院值得信赖的质量与信息安全承诺。连续多年获得了中国医疗设备行业最佳售后服务品牌金人奖，极大推动了医疗售后行业的发展。
6. 远程数字化服务：基于专门的网络联接平台，运用 GE 专有数字化软件手段，实现超声设备的远程维护和探头性能的远程监测。前提是用户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的 Insite 数字化服务平台进行网络连接，允许 GE 主动远程访问该设备、手机设备的运行数据信息，以便实现数字化远程服务的快速响应。
7. APM 资产云管家智能化服务：是 GE 医疗专有的售后服务平台，是建立在远程数字化服务的基础上，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方案。可在养（智能化养护报告）、用（交互式日志分析）、修（数字化危机预警）、学（自主式参数备份）四个方面实现售后服务的新体验。在法律法规方面，GE 承诺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如果 GE 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GE 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个人信息。
8. 全国客户免费电话 400-812-8188，全年无休，365 天在线提供客户报修、技术咨询及临床应用支持。

9. GE 公司医疗系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设有保税备件库, 储备总量为 28,000 个备件, 金额逾 3 亿人民币; 专业工具库房储存 6600 余套工具, 价值总计约 500 万美金。8 个省级库房和 11 个小型转流库覆盖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 保证备件更快速地送达基层偏远地区。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设备采购及放射科、口腔科
机房建设改造项目（01、02、03包）

招标编号：BMCC-ZC25-0816

01包

中标人：北京中泽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489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签约事宜，合同签署完毕后，请于1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原件（或1个工作日内发送合同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